

GXDR-2018-0410001

冠 县 物 价 局

冠 县 水 务 局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冠价字[2018]1号



关于实行冠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 通 知

冠县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加快我县供水价格改革步伐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供水基本价格

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价格[1998]1810号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成本监审情况，参照周边县、

市的价格,将我县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2.12 元,非居民生活用水(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)基本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2.92 元,特种用水(包括洗浴、洗车用水等)基本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3.42 元。

二、建立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

根据上级规定和居民用水情况调查,我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分为三级,一、二、三级阶梯水价按照 1:1.5:3 的比例确定,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仅适用于基本水价。

(一)阶梯水量:将居民生活用水量分为三档。第一档用水量每户每月 12 立方米(含)及以下;第二档用水量每户每月 12 立方米-20 立方米(含);第三档用水量为每户每月超出 20 立方米的部分。

(二)阶梯水价:将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分为三档,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2.12 元。第一阶梯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3.49 元(其中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2.12 元,水资源税每立方米 0.52 元,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0.85 元);第二阶梯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4.55 元(其中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3.18 元,水资源税每立方米 0.52 元,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0.85 元);第三阶梯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7.73 元(其中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6.36 元,水资源税每立方米 0.52 元,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0.85 元)。

(三)相关配套政策

1、实施范围。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县城区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。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，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一户。每户按4口人计，超过4人的，每增加1人，阶梯水量每月增加3.0立方米。

2、以一年度用水量为计量周期，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3、保障低收入家庭生活，为缓解供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，对持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居民家庭，不执行阶梯水价，供水价格每立方米3.09元（基本水价每立方米2.12元，水资源税每立方米0.52元，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.45元）。

4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用户，不执行阶梯水价，供水价格执行第一档价格每立方米3.49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。以前供水价格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附件：冠县各类供水价格表



2018年5月7日

冠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分类 项目	阶梯分类	户年用水量	综合水价	其中：		
		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	污水处理费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0-144（含）	3.49	2.12	0.52	0.85
	第二阶梯	144-240（含）	4.55	3.18		
	第三阶梯	240 以上	7.73	6.36		
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3.49	2.12		
对持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居民家庭用户			3.09	2.12	0.52	0.45
非居民生活用水			5.77	2.92	1.65	1.2
特种用水			6.27	3.42	1.65	1.2
备注	一、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：1、居民生活用水；2、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：学校、托幼园所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居委会用水。 二、水资源税根据鲁政发【2017】42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第二十一条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，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。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费每立方米 0.52 元、非居民及特种用水水资源费每立方米 1.65 元平移为水资源税。 三、此价格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。					